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TIONAL UNITED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國家聯合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4)

終止有關香港仲裁個案的和解契據及 強制執行仲裁裁決

本公告乃國家聯合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六日、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之公告。誠如上述公告所披露，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四日之部份仲裁裁決（除有關仲裁費用外之最終裁決）（「仲裁裁決」），SouthGobi Sands LLC（「SGS」）被判令向本公司之前全資附屬公司創先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創先」）支付11,500,000美元（連同應計利息）。

創先與SGS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訂立和解契據（「和解契據」），據此，SGS須按12個月分期向創先支付金額為14,282,070美元之款項，而最後一期則須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支付。儘管本公司已出售創先（誠如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之公告所披露），訂約方協定，SGS支付予創先之所有款項應立即歸還予本公司。SGS於和解契據項下之付款責任在任何方面均不受影響。

終止和解契據及強制執行仲裁裁決

儘管創先再三要求，SGS未能根據和解契據項下之付款時間表付款。由於有關違約，創先已行使其權利立即終止和解契據並將對SGS強制執行仲裁裁決。

為強制執行仲裁裁決，創先已向其蒙古法律顧問尋求建議，並向蒙古烏蘭巴托Khan Uul區民事初審法庭提交仲裁裁決以供其覆核。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六日，上述蒙古法庭接受了創先的呈請並就仲裁裁決發出強制執行令。創先將(i)對SGS強制執行仲裁裁決及(ii)要求獨任仲裁員作出最終判令（附帶創先將獲給予的仲裁費用）。本公司將就任何重大進展另行刊發公告。

股份繼續停牌

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而有關買賣仍然暫停進行及將繼續暫停進行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承董事會命
國家聯合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紀開平

香港，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紀開平先生（主席）及郭培遠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安景文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文先生、邱克先生及陳燕雲女士。